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庆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刘庆林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 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 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 法律、法规、《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 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张裕 A、张裕 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洪江

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建勋

公司联系地址: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公司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电话: 0086-535-6633656

公司传真: 0086-535-6633639

联系人: 李廷国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yu.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tock@changyu.com.cn

(二)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庆林, 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庆林, 男, 58岁, 管理学博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 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 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 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 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 山东价格学会理事;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仲裁。
-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 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 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 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 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 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收件人: 姜建勋

邮政编码: 264000

电话: 0086-535-6633656

传真: 0086-535-66336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应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 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 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庆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木 人	/ 本 小 司 ヌ	计本次征单	季 年 投	型权审议	事项的投	票意见如下:
/TL/\/		ソイベハールオ	ころりいりとう	ホル ザ ル	于 "火日" [X]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